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婉濱議員

列席者：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熾輝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6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2015 號文件）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新增項目共 2,734,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2015 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4/2015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獲分配 4,882,068 元（已包括 15% 赤字預算）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7,991,068 元。

VII 第 6 項議程：促請早日展開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
(設管第 5/2015 號文件)

8. 曾文典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9. 曾文典議員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及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回應，馬灣東灣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涉及在馬灣東灣進行填沙工程，因此須完成《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所規定的刊憲程序後，才可訂出動工日期。在刊憲之前，該署須先完成向養魚業人士提供補償等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亦需考慮養魚業人士因工程遭受損失而提出索償的問題，並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有關處理相關索償安排及技術運作上的細節後，才能決定如何推展相關填海工程。該署會繼續作出跟進，使刊憲程序得以盡快啓動。

11. 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詢問刊憲的時間表；
- (2) 詢問康文署何時發現及知會新鴻基關於漁業補償的問題，有否就新鴻基提供相關答覆訂定時間表，而有關部門向新鴻基提供的預計補償金額會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以及
- (3) 希望康文署能夠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1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回應，該署須在新鴻基同意所有補償及索償安排後才能啓動刊憲程序。該署在現階段仍需向新鴻基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對方考慮。在二零一二年的本委員會會議上，該署與新鴻基介紹工程計劃後，該署已啓動刊憲的前期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向相關部門提交工程計劃草圖及相關刊憲文件的草稿，以供考慮。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出養魚業人士的補償金額估算，新鴻基在二零一四年初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估算的資料以作考慮。他續表示，該署會向相關部門跟進，並盡快向新鴻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考慮。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13. 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主席、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詢問發展商有否責任進行工程計劃，而提供補償的責任屬政府還是發展商；
- (2) 除馬灣養魚區外，周邊的荃灣區及青衣區漁民均可提出索償，涉及的範圍廣泛，因此認為無法於兩至三年內處理有關問題；
- (3) 認為康文署不應把工程計劃與漁業補償混為一談，而文件提及的只是關於位於荃灣區內的馬灣東灣泳灘設施的保養安排，以解決沙土流失及設置損耗等問題；
- (4) 發展商曾承諾會進行馬灣東灣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然後交由政府管理，但康文署卻就保養年期應為五年還是十年與發展商爭拗多年；
- (5) 不明白為何康文署與發展商在保養年期方面爭拗多年；
- (6) 泳灘保養問題始終需要解決，希望能盡快展開相關工作，以免因缺乏保養而造成泳客損傷，而康文署亦有需要訂出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 (7) 希望知悉當年新鴻基與前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就馬灣發展簽訂的合約或協議內容，以了解馬灣東灣改善工程的細節；
- (8)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涉及的範圍廣泛，但在缺乏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委員難以提供意見；
- (9) 認為政府當初與新鴻基簽訂的馬灣發展合約或存有漏洞，加上現時涉及補償問題，相信發展商不會願意進行有關工程；
- (10) 認為政府應考慮撥款進行工程計劃以加快進度；
- (11) 要求康文署研究如何優化馬灣東灣泳灘，然後向本委員會作出匯報，並認為可與新鴻基商討由對方承擔部分工程費用的可行性；以及
- (12) 重申發展商曾以書面承諾會進行工程計劃，而康文署有責任積極跟進已拖延十多年的工程，並要求康文署提供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按：陳耀星議員、李洪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二時五十一分及二時五十九分到席。)

1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回應，該署須在刊憲程序完成後才可訂出工程計劃的確切時間表，並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15. 黃家華議員表示，現時多項工務工程均涉及漁業補償問題，恐怕處理有關問題需時，因此支持由康文署就優化馬灣東灣泳灘進行研究。

1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盡快匯報優化馬灣東灣泳灘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17. 陳崇業議員表示，除康文署及漁護署外，工程計劃亦涉及規劃署等部門，因此預計無法於兩至三年內處理相關賠償問題。

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回應，若有關工程以工務工程形式進行，該署需時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此外，他於會議後會告知相關委員有關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2 月及 2015 年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6/2015 號文件）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7/2015 號文件）

2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8/2015 號文件）

2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並表示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洗手間排污管道因出現老化及損耗情況而預計會於今年六月進行更換。在工程期間，該圖書館的洗手間及多媒體資料圖書館服務會暫停約一星期，並會張貼告示以通知讀者有關附近洗手間的位置及使用多媒體資料的安排。

22. 曾文典議員詢問，馬灣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最新進度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已就掘地申請向地政總署提交電箱規格及設計圖等資料，以供批核。

24.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表示，在處理有關掘地申請期間，該處接獲反對意見。其後，中電於四月底通知該處有關反對意見已獲處理，該處亦隨即批出有關申請，並已寄出有關批核文件。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補充，該署會聯同建築署及中電展開設置電箱及告示牌的工程，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月。在工程完成後，該署會安排流動圖書車進行測試，因此預計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於四至五個月後投入服務。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6. 陶桂英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27. 陶桂英議員、黃家華議員、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陳恒鑞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 詢問民政處對於委員於三月三日會議在其他事項中提出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事宜有否回應；
 - (2) 由於梨木樹邨沒有公共圖書館，而且並非每戶公屋居民的家中都設有電腦，再者，偏遠地區的居民到民政處使用電腦會有一定困難，因此希望民政處積極跟進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重新設置電腦設施的建議；
 - (3) 支持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設電腦設施，但必須加強相關管理工作，以免設施經常損壞，並影響其使用率；
 - (4) 詢問石圍角社區會堂地板經常損壞的原因；以及
 - (5) 荃灣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荃灣大會堂等設施的使用情況已達飽和，因此促請政府研究增設荃灣區的社區設施。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席。)

2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事宜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聯絡建築署研究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燈光調節按鈕；
 - (2) 該處已重新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前線人員講解相關工作指引及進行經驗分享，並要求他們在指引許可的範圍內可彈性處理及協助租用人士使用場地，並在有需要時應即時尋求辦事處人員的指示；
 - (3) 為推動社會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推行社區數碼站計劃，在各區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置電腦，並提供互聯網服務予公眾使用。隨着個人電腦的使用及家居上網或無線上網服務在社會上日趨普及，社區數碼站計劃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其歷史使命。現時除了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相關設施和服務外，各區民政處的諮詢中心亦設有 e-Station 及勞工處的“搵工易”，供市民查閱政府的資訊和服務及上網之用。該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了解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重新設置電腦和上網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4) 建築署已更換石圍角社區會堂內損壞的地板。該處會與建築署研究如何長遠解決石圍角社區會堂地板間盪性損壞的問題。

(會後按：民政處表示，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人員就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燈光調節按鈕事宜到該社區會堂檢視後，指出該燈光調節按鈕型號老舊及生產商已停止生產該產品，故合約承辦商找不到相關新組件替換。有關工程部門現正研究可否在天花加裝額外附設光暗功能燈光設備，以彌補原可產生的光暗效果。民政處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此外，民政署就建議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重新設置電腦和上網設施事宜表示，暫時無計劃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推行有關計劃。)

2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知悉荃灣區內三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甚高，並有不少地區團體希望爭取更多公共空間舉辦活動。日後，荃灣區重點項目計

劃——“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項目及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的土地均會提供額外的社區設施用地。該處會密切留意區內的人口發展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情況，並會適時向民政署反映委員及區內居民對於社區設施用地不足的意見。他表示，在上述兩幅社區設施用地啓用後，該處會再檢視區內社區設施用地的使用情況。若設施用地不足的情況仍未見改善，該處會尋求其他資源及土地以提供相關設施，包括善用其他部門的空置設施等。

30. 主席請委員日後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關於荃灣區內三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方面的意見。此外，他希望有關方面早日就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的社區會堂用地的規劃和設計及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優化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詢問把前信義小學的校舍改劃作社區設施用途是否可行。

3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教育局已預留前信義小學的校舍作教育用途，該處會就這方面繼續與教育局保持聯繫。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2. 副主席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歡迎委員就區內的康體設施提出意見，小組會與康文署作出跟進。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由今年五月中起，康文署會在荃灣近水灣泳灘推行自助式儲物櫃試驗計劃，提供 32 個需自備掛鎖的自助儲物櫃供泳客使用，並會在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就管理、保安、設置地點及服務成效等方面作出研究。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4.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2015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35. 曾文典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如下：

- (1) 感謝康文署在上次會議後迅速安排人員視察及修剪位於馬灣東灣泳灘及商場中間的樹木，而大部分商戶都感到滿意，並希望於會議後與康文署人員跟進個別商戶提出的意見；
- (2) 建議康文署在修剪樹木時避免令樹木生長過於修長，以減低樹木在風季塌下的危險；以及
- (3) 在剛過去的長假期裏，馬灣出現交通服務無法配合遊客及居民需要的情況，因此促請康文署與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加強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馬灣東灣泳灘的泳客提供合適的交通安排廣播訊息。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可事先通知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將於馬灣舉行的大型活動，並於會議後會探討向泳客提供訊息的情況及有關安排的方案。此外，該署已就荃灣區內主要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並會為部分樹木的樹冠疏枝，歡迎委員提供需作重點檢視的樹木名單。

37. 主席呼籲委員向康文署提供其選區內有倒塌危險的樹木資料，以便該署作出跟進。

(A) 資料文件

3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設管第 9/2015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0/2015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八日。

XI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